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古華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意華

代　理　人　謝采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 年度司催字第414 號裁定公告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支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後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09 年12月15日刊登本院網站公告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 年7 月15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提出原支票向本院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1	虹庭建設有限公司　江浩	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09 年3 月20日	12,473元	UH0000000 | 太古華電實業 |	股份有限公司